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17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被告 汪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請求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

01 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3 二、經查，原告係基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簽
04 帳消費款債務，而原告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固約
05 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6頁）。惟上開合意
06 管轄條款係原告與不特定多數人所成立契約關係而制訂之定
07 型化契約，衡情被告並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
08 及可能性，又被告住所位於在桃園市，有其提出之身分證影
09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非位在本院管轄範圍內。
10 而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已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
11 地法院管轄，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附卷足考（見本院卷第
12 55頁），堪認應以在被告住所地應訴最稱便利，倘赴本院應
13 訴，將耗費相當之勞力、時間及費用，實增被告應訴之煩。
14 反觀原告為銀行法人，分行普及各地，與被告間就上開契約
15 涉訟，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依其公司組織、編制及
16 財力，亦可由其職員或委外人力至被告之住所地應訴，並無
17 不便，是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之情況，應認上
18 開事先擬定之制式合意管轄之條款，對被告顯失公平，為保
19 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本件即應
20 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
21 送於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馮姿蓉